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 
丁組(工程管理組)博士生修業規定(適用 109 學年度在學學生)

101 學年度第 5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-102 年 4 月 30 日  
101 學年度第 9 次工研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05.29)  
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06.18)  
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09.09)  
104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(105.05.19)  
108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10.16)  
108 學年度第 3 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11.12)  
108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11.21)  
109 學年度第 7 次審查小組會議修正提案(110.07.06)  
**110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(110.10.05)**

一、主旨：規定工程管理組博士生修業相關規定。

二、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（不含休學期間）。

三、論文指導教授：

1. 本組博士生的論文指導教授，以工學院系所內的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2. 本組博士學生應於入學後之第一學期第四週，將「指導教授確認單」送達本組辦公室彙整。(註:修改指導教授確認書，刪除每位新生報到後，兩週內與本所 5 位老師以上訪談並簽名，從訪談中選定一位老師為指導教授，請其再簽名表示同意。確認後，本表逕送所辦公室。)
3. 本組博士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，並以書面向本組申請、核備。
4. 本班每位專任教師，每年至多可招收 2 名本組博士班學生為原則。

四、課程修讀：

1. 本組博士生畢業之前必須修滿本校開授課程十八學分以上(不含專題、專題討論及論文，學分數另計)，其中至少需修本組開授課程十二學分以上，其餘課程經本組同意後，得選修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開授之課程。逕讀博士學位者，至少需修滿三十六學分，其中至少需修原系碩士班開授課程二十一學分以上(不含專題、專題討論及論文，學分數另計)。
2. 本組博士生在修業的前二年，應修讀通過本組之專題討論及專題。
3. 本組博士生每學期修讀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之。

五、資格考試：

1. 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，各科考試結果分「通過」(七十分【含】以上)及「不通過」二種。

2. 本組博士生於入學後三年內〈休學期間不計〉發表一篇 SCI 或 SSCI 認定之期刊全文論文得抵免參加資格考試，欲抵免者，應於入學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(否則視同以第四條第一款方式實施)。申請獲准者，不得再變更。博士生須為該論文之單一作者〈論文指導教授不計〉，且該篇論文不計入畢業所規定之論文篇數內，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者，將喪失修讀博士學位之權利。
3. 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每年分二梯次於上、下學期分別舉行(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辦理)。本組博士生須依本組通知，於限期前經指導教授同意應考科目後，提出申請參加資格考試的科目。除有特殊原因經本組專案核准，否則申請後而缺考者，該科以零分計，且計不通過一次。
4. 本組博士生資格考試必須就本組所列之資格考試科目中，任選三科作為申請考試之科目，每科至多只能考二次。如某科第一次未通過，第二次得申請更改選考其他科目。任何一科考二次仍未通過者，由本所所長組成審查委員會(委員包含命題教授、該生指導教授等)審議是否同意該生補修課程。如同意其補修，其所補修之科目應與原選考未通過之科目相同或高度相關，且以本校研究所所開課程為原則；並由該生指導教授指定補修科目，併案提經該委員會同意後辦理；如不同意其補修，則該生應另行選考其他科目。補修科目得併計學期成績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資格考試成績零分或自動放棄資格考試者，不得補修課程。
5. 本組博士生入學第一個學期後，即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。除依規定休學外，一般生應在入學後三年內，在職生應在入學後四年內通過資格考試之三科。如資格考未通過而補修科目者，一般生應在入學後四年內，在職生應在入學後五年內補修完竣。未於上述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或補修課程完竣者，喪失修讀博士學位之權利。
6. 本組博士生須修讀通過欲應考之課程，方可提出該科之考試申請資格考試科目如下：
  - (1)全面品質管理。
  - (2)系統動力學。
  - (3)系統工程與管理專題。
  - (4)生產力評量與控制。
  - (5)專案管理
  - (6)供應鏈管理
  - (7)工程法務
  - (8)非線性模式在工程管理上之應用。
  - (9)決策分析及研究方法。
  - (10)最有利標競標與評選。
  - (11) 系統思考與學習型組織
  - (12) 製程設備可靠性與風險管理
  - (13) 工程糾紛與求償

## 六、博士論文考試：

1. 本組博士生於申請博士論文考試前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，至少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(1) EI、SCI 或 SSCI 認定之期刊全文論文，至少二篇（其中至少需有一篇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等級之期刊），(2) 至少有一篇全文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等級之期刊，且至少有一項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之國內外發明專利。
2. 本組博士生發表之論文或專利時間，必須於入學後(本所就讀期間)進行之研究、撰寫之期刊論文或取得專利，並利用本所或各系所全銜刊登，且為該論文之第一順位作者（論文指導教授不計），本組始承認其為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。
3. 本組博士生需經其指導教授同意簽字，認定其論文成果已達博士論文水準，且符合本組訂定之最低論文發表標準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考試。
4.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委員為五至九人，其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需達全部委員之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委員資格須符合教育部規定。
5.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時，至少需有五位委員出席，且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始能舉行。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6.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成績，須出席委員評定及格（成績達七十分）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時，始計算其平均分數，且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始為及格。
7. 本組博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以後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不及格者，即喪失取得博士學位之資格。
8. 本組博士生畢業前，必須通過以下二款之一英文能力要求：
  - (1) CBT-TOEFL-173 分或 IBT-TOEFL-61 分或 TOEIC-550 分，成績以上(含)。(適用 108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)
  - (2)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。

## 七、增修規定：

有關本規定之增修訂，必須經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班務會議決議。